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111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0月19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車城鄉「南台灣觀光大飯店」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10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829200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綱立、顏委員愛靜、張委員靜貞、蕭委員再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王委員珍玲、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林委員佳瑩、周委員天穎、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防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南台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車城鄉「南台灣觀光大飯店」案  
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吳召集人綱立、顏副召集人愛靜

記 錄：望熙娟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吳委員綱立 | 吳綱立 |      |     |
| 顏委員愛靜 | 請假  |      |     |
| 張委員靜貞 | 張靜貞 |      |     |
| 蕭委員再安 | 蕭再安 |      |     |
| 黃委員萬翔 |     |      |     |
| 高委員惠雪 |     |      |     |
| 黃委員德治 |     | 副研究員 | 林忠欽 |
| 王委員如碧 | 請假  |      |     |
| 李委員元俊 |     |      |     |
| 蔡委員玲儀 |     |      |     |
| 廖委員安定 |     |      |     |

|       |     |  |  |
|-------|-----|--|--|
| 羅委員光宗 | 請假  |  |  |
| 王委員珍玲 | 王珍玲 |  |  |
| 江委員彥霆 |     |  |  |
| 李委員錫堤 |     |  |  |
| 林委員靜娟 |     |  |  |
| 林委員佳瑩 |     |  |  |
| 周委員天穎 |     |  |  |
| 陸委員曉筠 |     |  |  |
| 黃委員聲遠 |     |  |  |
| 張委員四立 |     |  |  |
| 詹委員順貴 |     |  |  |
| 簡委員連貴 | 簡連貴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交通部觀光局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         | 請假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國防部                   | 請假             |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          | 請假             |
| 屏東縣政府                 | 陳錦屏            |
|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                |
|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林笑天 陳銘 張世軒 王德錦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br>陳組長繼鳴   |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br>林副組長秉勳  |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br>林專門委員世民 |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張順勝 謝惠娟        |
|                       | 許國任 王建智        |
|                       | 彭德泰            |
|                       |                |

## 審議屏東縣車城鄉「南台灣觀光大飯店開發計畫」案

###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申請人依屏東縣政府對四重溪風景區整體開發及溫泉利用等相關政策修正計畫之內容，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原則確認，屏東縣政府會後如仍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自來水相關用水量及設備供應，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作業單位轉自來水公司表示意見乙節，因本案用水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原則同意，其定稿本亦經該局備查，依申請人會中說明用水計畫書審查過程已將自來水公司意見併入審查，故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不需再請自來水公司表示意見，惟自來水公司會後如仍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本案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第224-5地號之國有土地，非屬開發範圍部分之土地應如何分割及編定，請依本部地政司97年4月28日地司十發字第0970001189號函意見辦理，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三、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涉及違反相關法規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部分基地已先行動工整地開發，因其違規行為似於不同時間點發生，是否仍有行政罰法第24條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另屏東縣政府96年7月20日屏府水保字第0960147247號函除處罰鍰外，並請申請人立即

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故本案違規設施是否應停止使用，如仍違規使用是否需再依法處罰，因皆屬屏東縣政府主管權責，請該府依法本於權責查處。

- (二) 本案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屏東縣政府雖已依前開 96 年 7 月 20 日函裁處，惟是否應受前開法第 23 條第 2 項「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兩年開發申請」規定之限制，會後請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函復本部營建署意見。

四、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及(七)，涉及不可開發區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本案不可開發區之面積，請修正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二) 原始地形之平均坡度如何認定：

- 1、請補充說明違規設施位置及舉證違規事實發生之時間點。
- 2、請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涵蓋基地範圍之航空測量圖，該所出版哪些年度之版本。
- 3、輔以整地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航空測量圖與本案現有地形相關圖資作比較說明。

- (三) 列式計算不可開發區之面積及說明其規劃區位，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

五、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一併送請本部營建署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審查意見：

- (一)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應配合簡報內容修正為 46.5pcu/hr。
- (二) 計畫區內停車位數請於圖示上標明，另機車停車位數及

位置請一併補充。

(三) 表 3-6 及表 3-11 中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請再釐清、確認(縣 199 部分)。

(四) 有關玉泉巷部分路段坡度及線型較不利大客車行駛之路段，請補充協調屏東縣政府加強交通管制設施之內容。

六、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送請李委員錫堤審閱後再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一) 請分析順向坡與開發基地的關連性、極端氣候對順向坡的影響、邊坡在降雨入滲後是否相對穩定等內容。

(二) 順向坡範圍周邊應留設緩衝綠帶，並避免高強度開發。

七、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之申請人因應措施，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八、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書面意見，經查本分處產籍記載四重溪段 375-3 地號(面積 3382 平方公尺)地上物使用狀況仍為吳柏喬君占用，請屏東分處再予確認非法占用是否排除並恢復原貌。

九、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8 日(九八)太乙規字第 056 號函送之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與屏東縣政府 96 年 2 月 2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026600 號函送內容已有變更，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程序，將變更後之開發計畫書送請屏東縣政府，復請該府依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開發案件查核表」再予查核後，函轉變更後之開發計畫書及前開查核表至本部審議辦理。

(二)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用水計畫書，如有涉及變更事宜，請申請人儘速送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十、本案使用地編定現況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之土地，請申請人取得變更前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一、請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十二、查本案部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請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十三、請補充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疊坡度分析圖之大圖（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並請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十四、有關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 點、第 4 點、第 10 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另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第 13 點至第 17 點，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請屏東縣政府查核後，請該府函轉開發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30 分。

